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與福州新區管理委員會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近期與福州新區管理委員會（「合作方」）簽署屬無法律約束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合作開發建設福州海昌海洋公園（「項目」）。

合作方是福建省政府派駐機構，福州新區初期規劃範圍包括馬尾區、倉山區、長樂區、福清市部分區域，規劃面積800平方公里。福州新區位於福州市濱海地區，作為第14個國家級新區，已經規劃了數字經濟、臨空經濟、臨港經濟、國際醫療健康以及濱江濱海文旅產業五大產業片區。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項目將引入多樣化的海洋生物、極地生物及大型海洋陸生生物，以及國際知名IP，打造集生態、科普、研學、互動、表演、藝術、特色餐飲等諸多功能為一體的海洋生態體驗及娛樂中心，以國際一流的策劃、設計、建設和運營標準，構建「生態－娛樂－體驗－度假」新型海洋度假生活方式。此外，雙方將在文旅產業方面進行深度合作，提升福州新區的文旅形象和吸引力，推動文旅產業的快速發展。在設計規劃、產品開發、運營管理及IP、生物資源等領域積極合作，推進在福州新區本地旅遊市場開發，以及提升福州新區在旅遊市場中的品牌知名度。

董事會認為，項目將會是本公司在福建省佈局的首個項目，在國內主題公園市場上的又一里程碑，這將進一步提升海昌的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同時為未來的成長注入新的動力引擎。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李珂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吳桐桐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